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9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9 名。会议由陆钰铭监事长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16 年度合规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 年 1 月 24 日